

壹、案由：嘉義縣政府函報：嘉義縣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於89年9月間辦理「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究政府採購法令規章及稽核、督察等機制是否落實？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嘉義縣政府函報，該縣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於民國(下同)89年9月間辦理該鄉「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究政府採購法令規章及稽核、督察等機制是否落實？案經調閱嘉義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4年11月6日詢問嘉義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99年12月間即知悉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辦理「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時收受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判決確定，卻未立即函報本院以究明其懲戒責任，僅檢送該判決予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政府復未積極追蹤該鄉公所辦理情形，嗣因嘉義縣審計室辦理專案調查計畫，大埔鄉公所於104年6月間函報該府，該府始於104年7月9日函報本院，前後相隔已逾4年，公文管考未盡落實，核有怠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第25條第3款：「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足徵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認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依規定應送請本院審查。

(二)查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於89年11月因辦理「白馬亭

四周綠、美化工程」時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已逾10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議決。嘉義縣政府以99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90203222號函，檢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981號刑事判決(即許俊昇等人經辦『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收受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判處有罪確定)予大埔鄉公所，足徵許俊昇之懲戒時效於嘉義縣政府函送判決予大埔鄉公所時，業已屆滿。

(三)惟查，嘉義縣政府並非基於許俊昇懲戒時效業已屆滿而未將其違失行為立即函報本院，詢據嘉義縣政府，係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須知」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簡要流程圖」(下稱流程圖)辦理。然查，流程圖將公務員之懲戒責任，設定須由服務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懲處並函報該府後，始由該府移送懲戒，形同以服務機關之懲處作為移送懲戒之前提，延宕懲戒時效，容有未當。

(四)次查，大埔鄉公所於收受嘉義縣政府前開函後，該公所人事管理員擬辦：「一、陳閱。二、會研考。三、存查」嗣經該公所秘書代為決行，始終未依前開流程圖召開考績委員會對前鄉長許俊昇進行懲處，從而未函復嘉義縣政府。惟縱因前開流程圖誤將考績委員會懲處設為移送懲戒之前提，嘉義縣政府既於99年12月已知許俊昇經辦「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時收受回扣，惟前開函不但未提及流程圖，亦未指明大埔鄉公所應辦理事項，又該府始終未積極催促大埔鄉公所依流程圖辦理，迄至本案發生後，

始得知大埔鄉公所將前開函存查，足徵嘉義縣政府公文管考形同虛設。直至104年1月，嘉義縣審計室辦理「政府採購法第59條暨相關行政處罰（分）規定執行情形專案調查計畫」，請大埔鄉公所查填「各地方法院94年1月至103年12月刑事裁判書列載涉及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採購契約有關浮報契約價款及違法(約)支付不正利益調查表」，大埔鄉公所始以104年6月23日嘉大鄉人字第1040005169號函，將前鄉長許俊昇前開違失經過函報嘉義縣政府，該府再以104年7月9日府民行字第1040127226號函報本院，此距該府檢送許俊昇等人前開刑事判決請大埔鄉公所處理，已逾4年。嘉義縣政府不但未及時依公務員懲戒法將許俊昇違失情形移送懲戒，復未落實公文管考積極催促大埔鄉公所，任令大埔鄉公所對其違失責任置若罔聞，若非嘉義縣審計室辦理前開專案調查計畫，則許俊昇之懲戒責任將因大埔鄉公所及嘉義縣政府之接連消極怠情形同輕縱。

- (五)綜上，嘉義縣政府於99年12月間收悉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等人刑事確定判決，已知許俊昇經辦「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時收受回扣，縱其懲戒時效屆滿，嘉義縣政府前開流程圖將服務機關之懲處作為懲戒程序發動之前提，除增加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所無之限制外，更延宕懲戒時效，凸顯嘉義縣政府對所屬公務員懲戒責任之移送時點，容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又大埔鄉公所對嘉義縣政府99年12月之來函，不但未為處理反而將之存查，嘉義縣政府對此始終消極以對，未落實公文管考積極催辦，嗣於104年1月間，嘉義縣審計室辦理專案調查計畫，大埔鄉公所始將許俊昇違失情形函報嘉義縣政府，該府遲至104年7月9日始函報本院，前後相距已逾4年，

嘉義縣政府消極怠惰，核有怠失。

二、嘉義縣政府於知悉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收受回扣遭判決確定後，未究明其違失情節，亦未擴大調查其任職期間經辦之採購案件有無其他舞弊或底價訂定不實等情，並督促大埔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涉嫌圍標廠商進行處分，洵屬未當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第101條第1項第1、2、4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二)93年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因偵辦大埔鄉「南寮-二寮坑農路工程案」，時任鄉長陳○永涉嫌驗收不實而圖利廠商，於監聽承包商張○澤、陳○卿對話中，發現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過去經辦「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時，藉機向張○澤收取決標金額之二成回扣(錄音譯文如下表)，經張○澤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坦承在案。

張○澤	現在重要的是嘉義那邊，給鄉長的錢要趕快拿出來……，不能說的還要再瞭解，他們難道不知道鄉鎮的生態是什麼。
-----	---

陳○卿	就我知道，大埔那邊一成半可以過關。
張○澤	應該是二成，另外5%是我給鄉長的，鄉長跟新鄉長講這另外算，所以我拿給他的，所以你算一算，舊鄉長拿5%，鄉公所其他人拿一成，新鄉長要拿多少，差不多也是5%，這樣不會過分。
陳○卿	這些發票也是我們要付……。
張○澤	我之前認識鄉長時，做樹栽是給二成，是工程款90多萬二成是18萬多，最後我拿20萬給他……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跟他往來。
陳○卿	這方面該花的就要花……。

據卷證資料所示，「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計有三家廠商投標，分別為得標廠商天一園藝有限公司、巖霖園藝企業有限公司及馨園藝企業有限公司。開標當時並無主計或政風人員參與監標，亦未通知該等人員監標，而巖霖園藝企業有限公司及馨園藝企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押標金支票，同為89年9月29日彰化商業銀行旗山分行所開立，支票號碼連號，疑有圍標情事，當時許俊昇擔任主持人，竟未宣布廢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三)次查，嘉義縣政府以99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90203222號函檢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981號刑事判決予大埔鄉公所(即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等人經辦『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收受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遭判處有罪確定)，對照前開監聽譯文及確定判決內容，許俊昇疑似於擔任鄉長期間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經常向參標廠商收取回扣，形成參加大埔鄉公所投標廠商間之「默契」，則嘉義縣政府理應積極究明許俊昇於擔任鄉長期間所經辦工程，有無其他舞弊、浮報工程價款或底價訂定不實等情，同時督促大埔鄉公所查明「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案有無圍標情事，

將圍標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杜絕不良廠商持續參與政府採購而危害民眾權益。詎嘉義縣政府怠於究明許俊昇所涉違失情節，未對大埔鄉公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進行擴大稽核，並追究涉嫌圍標廠商責任，消極怠惰。

- (四) 綜上，嘉義縣政府於收受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經辦「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期間收取回扣確定判決後，未對大埔鄉公所所辦各項採購案件進行擴大稽核，亦未積極究明其擔任鄉長期間經辦工程有無其他舞弊、浮報工程價款或底價訂定不實等情，復未督促大埔鄉公所查明「白馬亭四周綠、美化工程」案有無圍標情事，消極怠惰，洵屬未當。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江明蒼